

上市股票代號：2906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ollins Co., Ltd.

102 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 145 號 3 樓
(空軍官兵活動中心虎賁廳)

目 錄

頁次

一、開會程序.....	1
二、開會議程.....	2
三、報告事項.....	3
四、承認事項.....	5
五、討論事項.....	7
六、選舉事項.....	8
七、其他討論事項.....	9
八、臨時動議.....	9
九、散會.....	9

附件：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10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3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5
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28
六、「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1

附錄：

一、董事會議事規範.....	34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7
三、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39
四、公司章程.....	42
五、股東會議事規範.....	45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7
七、董監事持股統計表.....	48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 3 段 145 號 3 樓(空軍官兵活動中心虎賁廳)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案
-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案
-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 (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三)修訂「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 (一)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報告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狀況，敬請鑒核。

說明：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

【第二案】：監察人報告 101 年度決算書表查核情形，敬請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12 頁)。

【第三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敬請鑒核。

說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5 頁)。

【第四案】：報告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之執行情形，敬請鑒核。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第 20 次買回公司股份之董事會決議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買回期次	第 20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1.12.21
買回目的	維護股東權益及公司信用
預定買回數量	8,000,000 股
預定買回期間	101.12.22~102.02.21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7-13 元
實際買回股份數量	5,662,000 股
實際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64,325,86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1.36 元
已辦理註銷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本公司經 102.03.22 經董事會決議全數註銷第 20 次買回公司股份，並訂 102.04.30 為減資基準日，減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367,427,680 元。

【第五案】：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一、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 二、本公司因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致 101 年 1 月 1 日 (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 287,553 千元，累積至 102 年 1 月 1 日則為淨增加 283,881 千元。
- 三、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 1 日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 IFRSs 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利益)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9,750 千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書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10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3 頁~2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承認。

說明：一、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所附。

二、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96,165,678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27,390,470 元，擬提撥新台幣 125,473,668 元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即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0.53 元。

三、前項配息率，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四、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五、股東現金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3,892,296
減:子公司未等比例增資股權差異	(487,32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6,165,678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37,436,38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616,568)
可供分配盈餘	127,390,470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 0.53 元	125,473,6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916,802
註 1：本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擬配發情形： 員工紅利 3,719,565 元 董監事酬勞 3,719,565 元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決 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以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提起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16,571,994 元之法定盈餘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07 元。

二、前項配發案，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分配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三、股東配發現金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

四、前項配發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發放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証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8-30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証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辦理，修正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本手冊第 31-33 頁)。

決議：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說 明:一、第十五屆董監事任期即將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
本公司應選出董事 7 人及監察人 3 人，任期 3 年，
新任董監事任期自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起至 105
年 06 月 10 日止。

二、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起公決。

說 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擬提請准予 102 年度股東常會同意現場揭示當選之新任董事(含自然人、法人或其所代表之人)，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在不損及本公司利益下，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新任董事姓名、職稱及相關資料，如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 議：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回顧 101 年度全球經濟表現，歐債問題仍繼續延燒，美國雖採取量化寬鬆與低利率政策刺激經濟發展，但復甦情形緩慢，中國經濟因控制通膨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前三季經濟成長率速度放緩，創下近年最低水準，使得台灣貿易表現受到影響。國內經濟方面，受到全球經濟疲憊不振之影響，出口連續幾月衰退及油電雙漲、復徵證所稅、奢侈稅、實價登錄等政策，影響股市及房市使民間消費萎縮。面對如此低迷動盪的大環境下，101 年度在全體同仁努力不懈下，整體營運結果維持穩定獲利，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 0.43 元。

茲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結果、102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報告如下：

一、101 年度營業結果：

(一)101 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204,959 千元較 100 年度營收減少 8%，稅後淨利為 96,166 千元較 100 年度減少 74%，係主要因毛利降低使得營業淨利減少 87,753 千元及來自轉投資事業之業外收入減少 258,860 千元所致。

茲將各事業群及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貿易事業群 101 年度仍以美國為主要銷售市場，整年度出貨金額約佔總出貨額 65%，上半年度美國市場需求復甦未如預期，使 101 年度外銷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94,696 千元，毛利為 281,736 千元均較 100 年度衰退 3%。

時尚事業群 101 年度因國內物價上漲影響消費者買氣及國際平價流行服飾品牌激烈競爭等不利因素影響，101 年度服飾零售營業收入為 1,181,892 千元，毛利為 640,836 千元較 100 年度分別衰退 15%及 18%。

轉投資事業 101 年度轉投資收入為 5,743 千元較 100 年度減少 98%，係主要因 100 年度轉投資收入含有子公司出售不動產之獲利。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3,204,959	3,490,024	3,491,172
	營業毛利		950,942	1,104,035	1,061,667
	營業淨利		68,094	155,528	138,007
	稅後損益		96,166	363,320	164,2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1%	9.08%	4.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88%	10.99%	5.0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81%	6.42%	5.5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91%	17.50%	8.14%
	純益率		3.00%	10.41%	4.70%
	每股稅後盈餘(元)		0.43	1.63	0.73

二、102 年度營業計劃:

本年度營業計畫,在外銷業務方面:強化客戶服務,繼續開發新市場,增加新客源;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合作研發更多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以提升外銷競爭優勢。在服飾零售業務方面:掌握商品流行趨勢,加強採購及訂價之精確度;採汰弱留強之策略,以提升各零售據點坪效;加強賣場服務人員專業訓練及售後服務,善用資訊科技,強化銷售商品數據分析。

三、未來發展策略:

高林公司秉持過去深耕貿易及服飾代理多年寶貴經驗與知識,專注本業發展,但面對產業激烈競爭及外部競爭環境快速變化,為求企業穩健持續成長,積極嘗試創新,並持續評估引進新事業,落實多角化經營策略,期再創成長契機。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隨時掌握景氣動態及趨勢變動,以創新思維結合內部管理利基,強化公司體質,以提升企業整體競爭力,期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已委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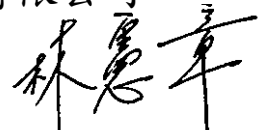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長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憲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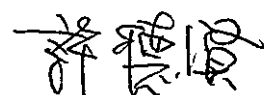


監察人：塏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志明



監察人：許德賢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2 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部分被投資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753,590千元及894,826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18.76%及21.99%，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依權益法所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45,270千元及268,359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8.04%及63.2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該公司與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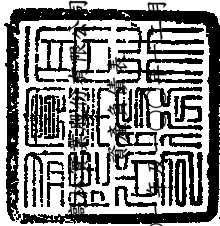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關春芳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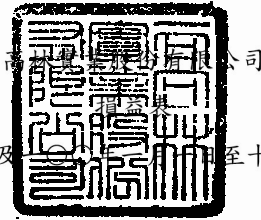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

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94,650	2	25,252	1	-	-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二))	30,883	1	-	-	1,986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二))	374,919	9	452,182	11	177,967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一))	75	-	84	-	57,980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五及十(一))	809,543	20	1,010,511	25	142,748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455	-	1,792	-	489,147	12
1200 存貨(附註四(四))	465,522	12	430,736	11	104,192	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九))	46,864	1	40,551	-	154,411	4
流動資產合計	1,824,911	45	1,961,108	49	4,641	-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五)、(十二)、(六)及七)：						
14xx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51,849	34	1,209,779	30	159,052	4
142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	8,516	-	752,391	19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1,181	4	142,388	3	675,682	17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640	3	148,500	4	2,424,048	60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622,670	41	1,509,183	37	252,558	6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五)：						
成 本：						
1501 土地	24,102	1	24,102	1	643,582	16
1521 房屋及建築	62,967	2	62,774	2	45,320	1
1551 運輸設備	14,463	-	14,463	-	99,572	2
1561 辦公設備	88,813	2	90,753	2	788,474	19
1611 租賃資產	728	-	728	-	(10,752)	-
1631 租賃改良	305,825	8	267,476	7	(242,358)	(6)
1681 其他設備	15,603	-	16,496	-	194,855	5
15x8 重估增值	336,664	8	336,664	8	(141,465)	(3)
減：累積折舊	849,165	21	813,456	20	(199,720)	(4)
固定資產淨額	(399,323)	(10)	(351,055)	(9)	3,265,360	81
18xx 其他資產：	449,842	11	462,401	11	(256,496)	(6)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86,934	2	95,744	2	24,895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三)、(九)及十(一))	33,394	1	41,116	1	(347,176)	(9)
其他資產合計	120,328	3	136,860	3	194,855	5
1xxx 資產總計	\$ 4,017,751	100	4,069,552	100	(129,070)	(3)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3,265,360	81
					24,895	1
					(347,176)	(9)
					194,855	5
					(129,070)	(3)
					(256,496)	(6)



民國一〇一年及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3,208,631	100	3,488,767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3	-	62	-
4190 銷貨折讓	7,111	-	7,406	-
銷貨收入淨額	3,201,507	100	3,481,299	100
4130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3	-	433	-
4614 佣金收入	3,449	-	8,292	-
營業收入淨額	3,204,959	100	3,490,02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2,254,017	70	2,385,989	69
5910 營業毛利	950,942	30	1,104,035	3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八)、(十)、五、七及十(二))	882,848	28	948,507	27
6900 營業淨利	68,094	2	155,528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2,696	-	2,227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5,743	-	264,603	8
7122 股利收入	18,155	1	17,07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	-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18,223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十二))	11,038	-	651	-
7480 其他收入(附註四(三)及五)	30,893	1	30,886	1
	68,542	2	333,661	10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2,095	-	1,431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2,008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四(二))	190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257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1,845	-	16,000	1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七)	5,254	-	45,513	1
	17,641	-	64,952	2
7900 稅前淨利	118,995	4	424,237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九))	22,829	1	60,917	2
9600 本期淨利	\$ 96,166	3	363,320	1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 0.53	0.43	1.90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 0.53	0.43	1.89	1.62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600 本期淨利	\$ 141,034	118,205	471,016	410,09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 0.58	0.49	1.94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一))	\$ 0.58	0.49	1.94	1.69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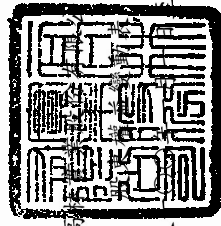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民國一〇一年及

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保留盈餘					金融商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 2,479,340	291,040	615,067	-	172,140	(219,738)	162,804	(279,159)	3,215,385		
-	-	16,423	-	(16,423)	-	-	-	-	-	-
-	-	-	-	(154,727)	-	-	-	-	-	(154,727)
79,708	(79,708)	-	-	-	-	32,051	-	32,051	-	32,051
-	-	-	-	-	-	-	-	(70,985)	-	(70,985)
(135,000)	(27,593)	-	-	-	-	-	-	162,593	-	162,593
-	35,333	-	-	-	-	-	-	58,481	-	58,481
-	11,446	-	-	-	-	-	-	-	-	11,446
-	-	-	-	-	-	-	-	-	-	(127,438)
-	-	-	-	-	31,004	-	-	-	-	31,004
-	-	-	-	363,320	-	-	-	-	-	363,320
2,424,048	230,518	631,490	-	364,310	24,895	194,855	(129,070)	3,393,870		
-	-	36,332	-	(36,332)	-	-	-	-	-	-
-	-	-	45,320	(45,320)	-	-	-	-	-	-
-	-	(24,240)	-	(278,765)	-	-	-	(303,005)		
-	-	-	-	-	-	-	-	(12,395)		
-	22,040	-	-	-	-	-	-	22,040		
-	-	-	-	-	-	-	-	-	-	-
-	-	-	-	-	(35,647)	-	-	104,818		
-	-	-	-	-	-	-	-	-	-	(487)
-	-	-	-	(487)	-	-	-	-	-	(487)
-	-	-	-	96,166	-	-	-	-	-	96,166
\$ 2,424,048	252,558	643,582	45,320	99,572	(10,752)	194,855	(141,465)	3,265,360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註1):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四(十))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四(六))

買回庫藏股(附註四(十))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十))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調整資本公積及庫藏股(附註四(五)及(十))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二)及(五))

累積換算調整之變動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註2):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買回庫藏股(附註四(十))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四(十))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二)及(五))

累積換算調整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附註四(五))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董監酬勞4,434千元及員工紅利4,434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8,450千元及員工紅利8,450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李錫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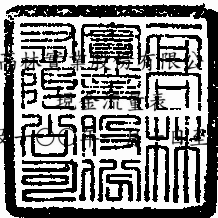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賴明慧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96,166	363,32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1,509	49,476
攤銷費用	7,540	13,823
應收款項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126)	321
存貨跌價損失	11,549	4,4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743)	(264,603)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48,105	176,763
處分投資損失淨額	19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17)	2,008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1,038)	(6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45	16,000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21	6,05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	10,642
應收帳款	201,063	(46,83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63)	552
存貨	(46,335)	23,291
其他流動資產	(4,378)	13,900
其他資產－其他	246	1,050
應付票據	(397)	(3,328)
應付帳款	(44,509)	46,775
其他流動負債	(53,082)	4,0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772	1,4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727</u>	<u>418,5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24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68,347)	(20,2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97,974	3,44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34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484	4,5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4,465)	(102,443)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4,903
購置固定資產	(36,024)	(51,15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72	7
存出保證金減少	8,810	8,859
遞延費用增加	(5,023)	(13,109)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2,03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516	21,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73)</u>	<u>(143,47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8,466	(135,0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7,98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	902
發放現金股利	(303,005)	(154,7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395)	(70,98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8,956)</u>	<u>(359,810)</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減少(增加)	69,398	(84,76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5,252	110,02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94,650</u>	<u>25,25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033	1,523
支付所得稅	\$ 43,660	53,98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79,7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5,647)	31,004
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增加)	\$ 104,818	(127,438)
庫藏股註銷	\$ -	162,59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487)	-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庫藏股票沖減庫藏股	\$ -	58,481
子公司出售母公司庫藏股票損益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	35,333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22,040	11,446
土地重估增值增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 -	32,051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40,505	51,156
應付設備款增加	(4,481)	-
	<u>\$ 36,024</u>	<u>51,156</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公司中，部份合併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結果，有關前述各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除內部交易後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17,897千元及1,044,61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53%及19.92%；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減除內部交易後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833,930千元及673,40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1.78%及9.14%。另，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公司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52,894千元及0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3%及0.00%；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19,605千元及474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4.81%及0.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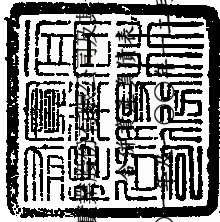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關碧芳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2026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高林地產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680,203	14	676,263	13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1,261	1	-	-
1330	(附註四(二)及(十三))	457,235	10	539,084	10
1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及(十三))	75	-	120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十(一)))	1,286,149	27	1,842,953	35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9,438	1	6,927	-
1200	存貨(附註四(四)及(六))	752,490	16	696,494	1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	168,433	4	135,097	3
	流動資產合計	3,405,284	73	3,896,938	74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五)、(十三)、(六)及(七))：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894	1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91,241	6	294,854	6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4,244	5	330,983	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78,379	12	634,353	12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15xx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1501	土地				
1521	房屋及建築	28,854	1	28,929	1
1551	運輸設備	76,397	2	76,416	2
1531	機器設備	21,294	-	21,907	-
1561	辦公設備	7,265	-	7,560	-
1627	出租資產	117,250	2	116,118	2
1631	租賃改良	728	-	9,149	-
1681	其他設備	344,154	7	306,063	6
15x8	重估增值	79,743	2	76,111	1
	減：累積折舊	336,664	7	336,664	7
15x9	固定資產淨額	1,012,349	21	978,917	19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七)、(九)及(七))	(507,186)	(11)	(461,054)	(9)
18xx	其他資產：	505,163	10	517,863	10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39,187	1	9,020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三)、(十)及(十一))	91,979	2	109,019	2
	其他資產合計	81,115	2	75,782	2
1xxx	資產總計	173,094	4	184,801	4
		\$ 4,701,107	100	\$ 5,242,97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21xx			
	應付票據	2100			
	應付帳款	212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	2140			
	流動負債合計	2280			
	各項準備：	25xx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六))	2510			
	其他負債：	28xx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九))	2820			
	其他負債—其他	2880			
	負債合計	3xxx			
	股東權益(附註四(二)、(五)、(六)、(十)、(十一)及(十三))：	3110			
	普通股一額定股本101年及100年皆為49萬元，每股面額10元，101年及100年發行股數均為242,404,768股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3xx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80			
	庫藏股票	3610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三)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701,107	100	\$ 5,242,97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民國一〇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7,187,780	102	7,639,358	104
4170 減：銷貨退回	79,228	1	143,619	2
4190 銷貨折讓	42,321	1	142,767	2
銷貨收入淨額	7,066,231	100	7,352,972	100
4130 分期付款銷貨收入	-	-	345	-
4614 佣金收入	3,608	-	8,491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333	-	5,561	-
營業收入淨額	7,081,172	100	7,367,3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九)及十(二))	5,645,963	80	5,818,397	79
5910 營業毛利	1,435,209	20	1,548,972	2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三)、(七)、(九)、(十一)、七及十(二))	1,380,982	20	1,336,640	18
營業淨利	54,227	-	212,332	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25	-	3,06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9,605	-	474	-
7122 股利收入	18,155	-	17,07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四(六))	2,812	-	276,988	4
714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附註四(二))	35,216	1	-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	-	8,39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四(二)及(十三))	19,128	-	866	-
7480 其他收入	19,900	-	26,53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241	1	333,387	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62	-	1,73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48	-	2,20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3,773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	16,153	-	33,695	-
7880 其他支出(附註七)	8,578	-	49,412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4,014	-	87,044	1
稅前淨利	132,454	1	458,675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49,863	-	93,797	1
96xx 合併總淨利	\$ 82,591	1	364,878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96,166	1	363,320	5
9602 少數股權淨利(損)	(13,575)	-	1,558	-
96xx 合併總淨利	\$ 82,591	1	364,878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0.53	0.43	1.90	1.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0.53	0.43	1.89	1.62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9600 本期淨利	\$ 141,034	118,205	471,016	410,099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於母公司之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0.58	0.49	1.94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0.58	0.49	1.94	1.6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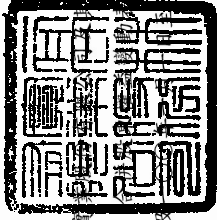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高林實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保留盈餘					金融商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品未實現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 2,479,340	291,040	615,067	-	172,140	(6,109)	(219,738)	162,804	(279,159)	79,376	3,294,761
-	-	16,423	-	(16,423)	-	-	-	-	-	-
79,708	(79,708)	-	-	(154,727)	-	-	-	-	-	(154,727)
-	-	-	-	-	-	-	32,051	-	-	32,051
(135,000)	(27,593)	-	-	-	-	-	-	(70,985)	-	(70,985)
-	35,333	-	-	-	-	-	-	162,593	-	162,593
-	11,446	-	-	-	-	-	-	58,481	-	58,481
-	-	-	-	-	-	(127,438)	-	-	-	(127,438)
-	-	-	-	-	31,004	-	-	-	1,922	32,926
-	-	-	-	-	-	-	-	-	1,379	1,379
-	-	-	-	363,320	-	-	-	-	1,558	364,878
2,424,048	230,518	631,490	-	364,310	24,895	(347,176)	194,855	(129,070)	84,235	3,478,105
-	-	36,332	-	(36,332)	-	-	-	-	-	-
-	-	45,320	-	(45,320)	-	-	-	-	-	-
-	-	(24,240)	-	(278,765)	-	-	-	-	-	(303,005)
-	-	-	-	-	-	-	-	(12,395)	-	(12,395)
-	22,040	-	-	-	-	-	-	-	-	22,040
-	-	-	-	-	-	104,818	-	-	-	104,818
-	-	-	-	-	(35,647)	-	-	-	(1,856)	(37,503)
-	-	-	-	(487)	-	-	-	-	487	-
-	-	-	-	-	-	-	-	-	36,627	36,627
-	-	-	-	96,166	-	-	-	-	(13,575)	82,591
\$ 2,424,048	252,558	643,582	45,320	99,572	(10,752)	(242,358)	194,855	(141,465)	105,918	3,371,278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一))(註1):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轉增資(附註四(十一))

未實現重估增值

買回庫藏股(附註四(十一))

註銷庫藏股(附註四(十一))

子公司處分母子公司股票調整資本公積及庫藏股(附註四(五)及(十一))

子公司取得母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合併公司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二)及(五))

累積換算調整之變動

少數股權減少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淨利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十一))(註2):

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買回庫藏股(附註四(十一))

子公司取得母子公司現金股利調整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一))

合併公司認列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附註四(二)及(五))

累積換算調整之變動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少數股權減少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合併總淨利(摺)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註1: 董監酬勞 4,434 千元及員工紅利 4,434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酬勞 8,450 千元及員工紅利 8,450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李錫祿



經理人: 李錫祿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賴明慧

民國一〇一年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82,591	364,87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68,726	68,668
攤銷費用	15,236	13,823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958)	321
存貨跌價損失	22,418	12,66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9,605)	(474)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836	(274,78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35,216)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9,128)	(8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153	33,6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6,147	(4,0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5	10,606
應收帳款	558,731	(284,7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511)	(26,616)
存貨	(78,414)	35,790
其他流動資產	(47,251)	(20,903)
其他資產—其他	246	1,050
應付票據	(3,053)	(4,317)
應付帳款	(95,724)	47,040
其他流動負債	(8,714)	11,5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440	(9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3,995	(17,64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0,245)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1,238)	(113,03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97,263	24,88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43,59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價退回股款	7,484	4,5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6,556)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408
購置固定資產	(69,044)	(81,61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910	314,5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40	5,552
遞延費用增加	(8,893)	(13,109)
處分遞延費用價款	2,034	-
購置無形資產	(36,830)	(5,7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8,516	21,74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572	(5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9,608	158,65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9,409)	36,117
存入保證金減少	(3,066)	(25,655)
其他負債減少	(4,140)	(15,202)
發放現金股利	(303,005)	(154,72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2,395)	(70,98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	93,814
少數股權增加	36,627	1,37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15,388)	(135,259)
匯率影響數	(4,275)	35,79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增加數	3,940	41,546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676,263	634,71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680,203	676,2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601	1,882
支付所得稅	\$ 94,257	104,95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79,70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7,503)	32,926
金融商品未實現評價損失減少(增加)	\$ 104,818	(127,438)
庫藏股註銷	\$ -	162,593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487)	-
子公司取得母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增加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 22,040	11,446
土地重估增值增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土地增值稅準備	\$ -	32,051
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56	(1,007)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固定資產增加數	\$ 73,525	81,614
應付設備款增減	(4,481)	-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69,044	81,6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錫祿



經理人：李錫祿



會計主管：賴明慧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通知。</p> <p><u>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p>	<p>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通知。</p>	<p>增列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p>
<p>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八、<u>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p>	<p>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一、增訂財務報告無須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二、增列對關係人捐贈及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p> <p>三、增訂「關係人」及對「非關係人重大捐贈」之定義。</p>

<p>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一、增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子公司之人員列席。</p> <p>二、列席人員應於董事討論及表決時離席。</p>
<p>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 	<p>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p>應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參與情形及增訂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及迴避情形。</p>

<p><u>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u></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自 96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97 年 4 月 12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p>	<p>增訂修訂日期。</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指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指根據<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p>	<p>配合主管機關改制,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送母公司財務部審閱。</p> <p>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完成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送母公司財務部審閱。</p> <p>第二條之一:<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送母公司財務部審閱。</p> <p>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完成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送母公司財務部審閱。</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增訂第二條之一之規定。</p>
<p>第三條:<u>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u>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u>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u></p>	<p>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其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三、與他公司或行號因其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一、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辦理。</p> <p>二、原第三條列舉資金貸與對象要件移至第三條之一。</p>

<p>計餘額。 <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資金貸與之限額與期限仍應依其所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第三條之一：<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以下列情形為限：</u></p> <p>一、<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二、<u>他公司或行號因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u></p>		
<p>第四條：<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個別貸與對象限額如下：</u></p> <p>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銷貨或進貨總額為限。</u></p> <p>二、<u>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第四條：<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惟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u></p> <p>一、<u>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銷貨或進貨總額為限。</u></p> <p>二、<u>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一、<u>短期融資之40%限額及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40%之限制併入第三條規定之。</u></p>
<p>第五條：<u>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一年為限且不能辦理展期。</u></p>	<p>第五條：<u>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一年為限且不能辦理展期，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p>	<p>併入本程序第三條規定之。</p>

	<u>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此限。</u>	
<p>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u>：</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第十條之一:<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u></p>	<p>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規定增訂第十條之一。</p>
<p>第十三條: 民國79年3月14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19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21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p>	<p>第十三條: 民國79年3月14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19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p>	增訂修訂日期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本程序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所制定。</p>	<p>第一條:本程序係依<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所制定。</p>	<p>配合主管機關改制,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送母公司財務部審閱。</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之一:<u>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u>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送母公司財務部審閱。</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增訂第二條之一之規定。</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投資</u>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第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為使相關行為義務計算之起算日更加明確，爰修正第一項之文字說明。</p> <p>二、因應IFRS之採用，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及前條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p>	<p>第八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及前條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p>	<p>原第二項規定移至第八條之一規定並考量子公司股票如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增訂第</p>

<p>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八之一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定期審閱其財務報表，並將財務報表分析之結果呈董事長核閱，必要時應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定期審閱其財務報表，並將財務報表分析之結果呈董事長核閱，必要時應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八之一條第二項規定。</p>
<p>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p>	<p>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p>	<p>增訂修訂日期</p>

- 第一條：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通知。
- 第四條：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室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若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八條：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 第九條：本公司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人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全體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

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本辦法訂於民國 95 年 4 月 26 日，自 96 年 1 月日施行。

第一次修訂經民國 97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民國 99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同意通過。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係指根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送母公司財務部審閱。
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前完成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明細表並呈送母公司財務部審閱。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須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其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與他公司或行號因其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惟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銷貨或進貨總額為限。
二、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放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一年為限且不能辦理展期，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此限。

第六條:資金貸與之利息宜參考銀行借款利率及公司內部資金成本計算之，酌予加碼。

第七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提案部門列舉貸與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描述貸與對象之確實營運狀況，並由財務部對貸與對象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試算該貸與金額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衡量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值與流通性，如屬可行則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使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國外公司間，資金貸與不受此額度限制。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則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八條:貸款撥放後，提案部門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有重大變化，提案部門應會同財務部立刻層轉董事長，並依指示適當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立即清償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經董事長同意後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自本程序生效起，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第七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總經理以下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時，由總經理全權處理懲處事宜；董事長或總經理違反本程序時，由董事會決議懲處事宜。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民國79年3月14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民國80年3月20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83年4月29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91年3月12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91年9月23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92年2月21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97年8月27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98年3月27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99年4月19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所制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送母公司財務部審閱。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四條: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但因業務往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其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銷貨或進貨總額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另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報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六條：本公司對他人背書保證，應由提案部門列舉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描述背書保證對象之確實營運狀況，並由財務部對背書保證對象進行徵信及風險評估、試算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衡量應否取得擔保品及評估擔保品之價值與流通性。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經前項評估結果，如屬可行則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則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七條：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透過一定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背書保證有關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以向其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有效戳記或簽章為之。

第八條：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會決行日期、及前條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應定期審閱其財務報表，並將財務報表分析之結果呈董事長核閱，必要時應由稽核單位進行查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本公司總經理以下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時，由總經理全權處理懲處事宜；董事長或總經理違反本程序時，由董事會決議懲處事宜。

第十二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下次股東會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民國 92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同意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進出口貿易業務及其有關國內外買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2. 金屬傢具（金屬桌椅櫥櫃及其他金屬傢具）金屬廚房用具（金屬鍋盤壺罐刀叉匙等廚餐器皿）金屬烤爐壁爐及其零件金屬手工具及汽車零件等製造加工及委託加工業務。（車床、沖床、刨床、鑽床、復合機、旋臂機除外）。
3. 各種機器、設備、工具、儀器、事務機器、船舶、樂器、錄音機、電視機、錄影機、影像顯示機、攝影機、微波爐、烤箱、冰箱、冷氣機、洗衣機（工業用除外）、烘乾機等、沙發桌椅、櫥櫃、床鋪等金屬製品及其零件之租賃買賣與經銷業務。
4. 各種車輛及醫療器材、肥料原料、飼料原料及添加物之進出口買賣經銷業務。
5. 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銷售及投標業務。
6. 代理國內外廠商之採購及招標業務。
7. 輔助進出口之承兌承還保稅及設立保稅倉庫等授信業務。
8. 辦理中小出口工業之進出口融資（融資保證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
9. 自行進口供加工外銷之原料其進口稅捐自行具結記帳及辦理沖退稅業務（具結記帳額度應由財政部核定之）。
10. 協助國內外廠商爭取外資或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
11. 辦理倉庫業務。
12. 辦理政府委託之貿易業務（委託項目以國貿局核准者為限）。
13. 輸出入度量衡器。
14. 代理國內外電腦軟體及電腦軟體系統整合之進出口貿易及其相關之諮詢顧問服務。
15. 經營安全隧道、滑梯、塑膠球、軟性拳擊沙包、安全單槓等兒童遊樂場所及其設備代理進口買賣業務。
16. 百貨之買賣及超級市場業務之經營。
17. 應收帳款之收買業務。（外匯業務除外）
18. 自助照相攝影機器買賣出租及設置業務。
1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如有必要時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肆拾玖億元，分為肆億玖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正，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上該股份內得發行特別股。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得依公司法相關規範，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刪除。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任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分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及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並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1.擬定經營方針。
- 2.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
- 3.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4.審定重要章程及契約。
- 5.選任解任本公司經理人。
- 6.分公司或工廠之設置及裁撤。
- 7.審核預算及決算。
- 8.審定不動產之買賣。
- 9.審定有效及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

10.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之一條：董事不能出席董事會得委任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授權董事會得依照同業水準發放董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報酬或車馬費，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法令規定應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按下列提撥比例分派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三。
- 2.董監酬勞百分之三。
- 3.剩餘之部分(含前期未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

本公司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各年度現金股利金額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

盈餘分派之金額、比率及股利種類，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之狀況，於董事會擬具分配辦法時予以適當調整，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員工紅利得以股票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之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五日。

...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行之。
- 二、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並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係以股份為計算基準，無需清點人數。
- 四、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案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提案人連同附議人所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千分之二或壹拾萬股。
- 十一、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一、股東應服從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二十二、本規範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規範經股東會通過施行，修訂時亦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六)

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四日股東會通過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提請股東會修正通過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七、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上之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八、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定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上之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上之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或護照上之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當選人如為非股東，應於當選日起三日內將身份證文件(護照)正本送交公司驗證，如該身份證文件(護照)與選舉票上記載之被選舉人資料不符時，取消其當選資格，由次一得票數被選舉人遞補之。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由股東常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七)

董監事持股統計表

截至 102 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3 日，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表：

102 年 4 月 13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成 數
董 事 長	憬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錫祿	21,067,769	8.69 %
董 事	憬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傅美貞	21,067,769	8.69 %
董 事	高聖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柔華	6,836,277	2.82 %
董 事	欣業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曾春榮	15,214,268	6.28 %
董 事	木鄉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姜仁鳳	7,866,181	3.25 %
董 事	智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忠良	4,881,634	2.01 %
董 事	周理平	103,400	0.04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小計		55,969,529	23.09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120,239	5 %
監 察 人	長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憲章	7,724,600	3.19 %
監 察 人	塏群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志明	5,659,466	2.33 %
監 察 人	許德賢	33,925	0.01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小計		13,417,991	5.54 %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212,024	0.50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總計		69,387,520	28.62 %